

中華
民國
教育
新法令

第四冊

中華
民國
教育
新
法
令

商務印書館印行

洋裝 一册

小學教學師必攜

定價 五角

小學教師之職務最爲繁瑣。我國

向無專書統合小學教育各

方法言之殊爲缺憾。是編共分四

類。(一)小學教育法令摘要。(二)

管理概要。(三)教授概要。(四)訓

練概要。全書對於管教

上各方法採取最新

之學說。敘述簡要。均切實用。

小學教師得此。不啻獲一南針之

助。末附小學教師須

知。尤足以起責任之觀念。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廿六日印刷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三版發行

(教育新法令)

(第四册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發行所 兼 著作人

右代表人

印刷所 印刷人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上海棋盤街中市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長沙 安慶 蕪湖 南京 南昌 杭州 寧波 福州 廣州 潮州 桂林 雲南 澳門 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第四冊 目次

部令

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令 第一號

教育部公布私立大學規程令 第三號

教育部公布部視學規程令 第四號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令 第六號

教育部公布中央學會互選細則令 第十四號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令 第十二號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第十五號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課程標準令 第十六號

教育部公布本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令 第二十九號

教育部公布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令 第十七號

訓令

教育部通行學校始業用書訓令 第一號

教育部禁止學生吸煙訓令 第三號

咨告

教育部咨各省各項專門學校須照新頒部令及此次規定辦法辦理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省公立某某專門學校報部備核文

教育部公私立各學校報部立案辦法布告 第三號

教育部令各省法政學校遵照部令辦理布告 第四號

教育部私立大學立案辦法布告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第四冊

部 令

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令

大學規程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令第二條之規定。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 第二條 大學之文科。分爲哲學、文學、歷史學、地理學四門。理科分爲數學、星學、理論物理學、實驗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礦物學九門。法科分爲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門。商科分爲銀行學、保險學、外國貿易學、領事學、稅關倉庫學、交通學六門。醫科分爲醫學、藥學二門。農科分爲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學四門。工科分爲土木工程、機械工學、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

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採礦學、冶金學十一門。

第三條 大學之修業年限。文科理科商科農科工科及醫科之藥學門爲三年。法科及醫科之醫學門爲四年。

第四條 大學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前項預科或與預科相當之學校。非遵照本規程辦理者。其畢業生應行入學試驗。

第五條 大學畢業生欲更入他科修業者。得免除入學試驗。但欲列在二年級以上。須經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六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在二年以內仍請入原級修業。得免除試驗。但欲列在原級以上。須經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二章 學科及科目

第七條 大學文科之科目如左。

(一) 哲學門分爲左之二類。

中國哲學類。 一中國哲學。

(周易毛詩儀禮禮記春秋公穀傳論語孟子周秦

諸子宋理學)

二中國哲學史。

三宗教學。

四心理學。

五倫理學。

六論

理學。

七認識論。

八社會學。

九西洋哲學概論。

十印度哲學概論。

十一

教育學。

十二美學及美術史。

十三生物學。

十四人類及人種學。

十五精

神病學。

十六言語學概論。

西洋哲學類。

一西洋哲學。

二西洋哲學史。

三宗教學。

四心理學。

五倫

理學。

六論理學。

七認識論。

八社會學。

九中國哲學概論。

十印度哲學

概論。

十一教育學。

十二美術及美術史。

十三生物學。

十四人類及人種

學。

十五精神病學。

十六言語學概論。

(二) 文學門分爲左之八類。

國文學類。

一文學研究法。

二說文解字及音韻學。

三爾雅學。

四詞章學。

五中國文學史。六中國史。七希臘羅馬文學史。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十哲學概論。十一美學概論。十二論理學概論。十三世界史。

梵文學類。一梵語及梵文學。二印度哲學。三宗教學。四因明學。五中

國哲學概論。六西洋哲學概論。七文學概論。八言語學概論。九論理學

概論。十倫理學概論。十一中國文學史。

英文學類。一英國文學。二英國文學史。三英國史。四文學概論。五中

國文學史。六希臘文學史。七羅馬文學史。八近世歐洲文學史。九言語

學概論。十哲學概論。十一美學概論。

法文學類。一法國文學。二法國文學史。三法國史。四文學概論。五中

國文學史。六希臘文學史。七羅馬文學史。八近世歐洲文學史。九言語

學概論。十哲學概論。十一美學概論。

德文學類。一德國文學。二德國文學史。三德國史。四文學概論。五中

國文學史。六希臘文學史。七羅馬文學史。八近世歐洲文學史。九言語

學概論。十哲學概論。十一美學概論。

俄文學類。一俄國文學。二俄國文學史。三俄國史。四文學概論。五中

國文學史。六希臘文學史。七羅馬文學史。八近世歐洲文學史。九言語

學概論。十哲學概論。十一美學概論。

意大利文學類。一意大利文學。二意大利文學史。三意大利史。四文學

概論。五中國文學史。六希臘文學史。七羅馬文學史。八近世歐洲文學

史。九言語學概論。十哲學概論。十一美學概論。

言語學類。一國語學。二人類學。三音聲學。四社會學原理。五史學概

論。六文學概論。七哲學概論。八美學概論。九希臘語學。十拉丁語學。

十一西洋近世語概論。十二東洋近世語概論。

(三) 歷史學門分爲左之二類。

中國史及東洋史學類。一史學研究法。二中國史。(尙書春秋左氏傳秦漢以後各史) 三塞外民族史。四東方各國史。五南洋各島史。六西洋史概論。七歷史地理學。八考古學。九年代學。十經濟史。十一法制史周禮各史志通典通考通志等。十二外交史。十三宗教史。十四美術史。十五人類及人種學。

西洋史學類。一史學研究法。二西洋各國史。三中國史概論。四歷史地理學。五考古學。六年代學。七經濟史。八法制史。九外交史。十宗教史。十一美術史。十二人類及人種學。

(四)地理學門。

一地理研究法。二中國地理。三世界各國地理。四歷史地理學。五海洋學。六博物學。七殖民學及殖民史。八人類及人種學。九統計學。十測地繪圖法。十一地文學概論。十二地質學。十三史學概論。

第八條 大學理科之科目如左。

(一) 數學門。

一微分積分學。二微分方程式。三函數論。四近世代數學。五近世幾何

學。六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學。七四原。(或諸原) 八概率學及最小二乘

法。九代數解析及方程式論。十變分學。十一整數論。十二積分方程式

論。十三理論物理學。十四星學。十五物理學實驗。十六數學演習。

(二) 星學門。

一 天體物理學。二 天體力學。三 理論星學。四 實地星學。五 微分積分學。

六 近世幾何學及演習。七 概率學及最小二乘法。八 一般函數及橢圓函

數論。九 高等微分方程式。十 應用微分方程式。十一 氣象學。十二 理論

物理學。十三 力學。十四 光學。十五 物理化學。十六 結晶學。十七 地質

學概論。十八 大地測量學。十九 星學實驗。二十 製圖術。

(三)理論物理學門。

一理論物理學。二力學。三氣體動力學。四熱力學。五光學。六電學。
七應用電學。八物理化學。九微分積分學。十高等微分方程式。十一幾
何學。十二星學及最小二乘法。十三物理學實驗。十四理論物理演習。

(四)實驗物理學門。

一力學通論。二應用力學。三熱學。四光學。五電學。六應用電學。七
物理化學。八微分積分學。九星學及最小二乘法。十物理學實驗。十一
物理化學實驗。十二化學實驗。十三星學實驗。十四理論物理學演習。

(五)化學門。

一無機化學。二有機化學。三物理化學。四分析化學。五應用化學。六
衛生化學。七數學。八物理學。九礦物學。十結晶學。十一化學史。十
二物理學實驗。十三化學實驗。(定性分析 容量分析 重量分析 物

理化學 氣體分析 有機分析 顯微鏡分析)

(六)動物學門。

一動物學總論。二脊椎動物學。三無脊椎動物學。四骨骼學。五動物發生學。六動物學實驗。七動物發生學實驗。八比較組織學及講習。九植物學。十植物學實驗。十一地質學及實驗。十二礦物學及實驗。十三地理學。十四生理學。十五水產學。十六人類學。十七古生物學。十八生物進化論。十九動物學山野演習。二十臨海實驗。二十一實地研究。

(七)植物學門。

一植物分類學。二植物形態學。三植物生理學。四植物生態學。五應用植物學。六植物分類學實驗。七植物解剖學實驗。八植物生理學實驗。九細菌學實驗。十動物學。十一動物學實驗。十二地質學及實驗。十三礦物學及實驗。十四地理學。十五生理學。十六水產學。十七古生物學。

十八生物進化論。十九植物學山野演習。二十臨海實驗。廿一實地研究。

(八)地質學門。

一地質學。二應用地質學。三地質學實驗。四巖石學。五巖石學實習。
六礦物學。七礦牀學。八礦物學實驗。九結晶光學。十化學實驗。十一
古生物學。十二古生物學實驗。十三動物學及實驗。十四植物學及實驗。
十五地理學。十六測量學及實習。十七測地學。十八人類學。十九製
圖術。二十地質巡驗。二十一實地研究。

(九)礦物學門。

一礦物學。二應用礦物學。三礦物學實驗。四礦牀學。五採礦學。六地
質學。七地質學實驗。八巖石學。九巖石學實驗。十結晶光學。十一化
學。十二化學實驗。十三古生物學。十四古生物學實驗。十五動物學及
實驗。十六植物學及實驗。十七地理學。十八冶金學大意。十九製圖術。

二十測量學及實習。二十一礦物巡驗。二十二實地研究。

第九條 大學法科之科目如左。

(一) 法律學門。

一憲法。二行政法。三刑法。四民法。五商法。六破產法。七刑事訴訟法。八民事訴訟法。九國際公法。十國際私法。十一羅馬法。十二法制史。十三法理學。十四經濟學。十五英吉利法德意志法法蘭西法。(選擇一種) △十六比較法制史。△十七刑事政策。△十八國法學。△十九財政學。△爲選擇科目之符號。後倣此。

(二) 政治學門。

一憲法。二行政法。三國家學。四國法學。五政治學。六政治學史。七政治史。八政治地理。九國際公法。十外交史。十一刑法總論。十二民法。十三商法。十四經濟學。十五財政學。十六統計學。十七社會學。△

十八法理學。△十九農業政策。△二十工業政策。△二十一商業政策。△二十二社會政策。△二十三交通政策。△二十四殖民政策。△二十五國際公法。(各論)
△二十六政黨史。△二十七國際私法。

(三)經濟學門。

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史。三經濟史。四經濟地理。五財政學。六財政史。
七貨幣論。八銀行論。九農政學。十林政學。十一工業經濟。十二商業經濟。
十三社會政策。十四交通政策。十五殖民政策。十六保險學。
十七統計學。十八憲法。十九民法。二十商法。二十一經濟行政法。△廿二政治學。△廿三行政法。△廿四刑法總論。△廿五國際公法。△廿六國際私法。
第六條 大學商科之科目如左。

(一)銀行學門。

一經濟原論。二經濟史。三商業數學。四商業史。五商業地理。六商品